西安财经大学图书馆2026年经济管理学术资源库采购合同

甲方： 西安财经大学

乙方： 陕西学科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购买经济管理学术资源库等3个数据库达成如下协议：

一、订购内容及付款约定

1.甲方订购的产品为：经济管理学术资源库、中社智库资源库、当代中国学术思想史资源库，使用期限一年（2026.10.1-2027.9.30）。另乙方的掌阅精选数据库为甲方免费开通半年（2026.10.1-2027.3.31）。

2．甲方订购产品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99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千玖佰元整。该合同总价包括产品及其安装使用、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税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3．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通远程权限试运行3个月且运行正常，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4．乙方了解并明确知悉，甲方具有严格的财务和审计制度，乙方应该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甲方支付合同款全部通过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45555T

户名：西安财经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账号：61001740015050002101

乙方帐户信息：

帐户名称：陕西学科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61050110390300002686

二、合同有效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6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3. 交货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4. 验收：在乙方开通远程权限二周内，由甲方按合同要求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为产品可实现校内外正常访问、检索、阅读等基本功能。如果产品达不到甲方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5. 服务期：自乙方开通远程权限，至合同有效期结束止。乙方承诺，最迟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为甲方开通远程权限，保证甲方可以正常使用订购的产品。逾期开通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质量保证期：同服务期。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合法用户（教师、学生、研究人员等）均可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 IP 范围使用所订购的数据库内容。

2．甲方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网上机器人、蜘蛛或智能元等访问下载工具批量下载乙方产品的任何部分；

3．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全部数据仅供本单位内部网络用户使用，不得删改、转售、转让、转租，或为第三者复制。

4．在开通远程权限二周内，由甲方按合同要求组织验收。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库中数据及系统平台的知识产权均为乙方合法所有，如出现相关知识产权纠纷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向甲方提供订购产品的累积使用统计，但在此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的一切信息严格保密。

3．有权对甲方使用乙方产品的范围进行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授权控制，如 IP 范围、漫游用户等。

五、乙方服务项目承诺

1．乙方须确保甲方订购数据库产品内容的收录完整和及时更新，以保证甲方对所购资源的正常使用。

2．乙方负责提供所购数据库产品自行安装解决方案和安装程序介质，以保证甲方对所购资源的正常使用。

3．乙方须确保甲方用户通过校园网或 CARSI 平台采取一卡通登录方式访问所购资源。

4．乙方承诺在合同期内为用户免费提供及时、优质的技术支持与维护以及软件升级方案与服务。

5．乙方负责提供电话及 EMAIL 支持服务，工作日 8 小时内响应甲方技术支持请求，非工作日 24 小时内响应，以保证数据库产品的正常使用；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的，乙方须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

6．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该数据库资源的使用情况统计。

7．乙方在产品安装的同时，将对甲方管理人员进行软件使用的系统培训，并与甲方一起对读者进行数据库的使用培训，保证使甲方充分高效地使用所购资源。

8．未采购的数据库全部开通试用，试用权限同订购的数据库时间一致。

六、知识产权与保护

1．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享有所订购数据库的内部使用权。甲方应采取必要和合理的措施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协议期满终止后，甲方仍可继续在授权范围内在线使用所订购年份的内容，仍有义务按照上述条款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不受侵害。授权资料和文章上的版权说明严禁删除、模糊或修改。

2．本协议保护乙方知识产权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执行。

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方为有效。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一致同意见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恶性传染病、电力中断、黑客攻击、法律或政策改变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合同的，未履行一方对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送达

双方指定的通讯地址为：

甲方：西安财经大学

通讯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收件人：高杰

联系电话：029-85781618

乙方：陕西学科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二环南路时光国际 802 室

收件人：武培杰

联系电话：18392996689

上述通讯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对方；如未书面通知，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一致确认，任何一方向上述地址送达文件即视为送达成功，无论是否实际收到。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文件等，可以采用直接送达或快递的方式，直接送达的，以另一方书面签收视为送达；采用快递方式的，应寄往另一方所列上述通讯地址，并自交付快递公司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本协议所留地址为各方住所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双方邮寄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财经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乙方（盖章）：陕西学科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